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6〕7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鄂托克前旗 10 万千瓦源网荷储
项目一期 5 万千瓦项目光伏
及储能部分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鹏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前旗 10 万千瓦源网荷储项目一期 5 万千瓦项目光伏及储能部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项目总建设规模为 100MW，其中风电装机容量 60MW，光伏额定容量 40MW。整体共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和二期各规划建设 50MW。本项目为 10 万千瓦源网荷储项目一期 5 万千瓦项目光伏及储能部分，光伏装机容量为 20MW。项目仅对光伏场区及其配套箱式变压器、施工

检修道路、地埋电缆等设施进行评价；配套建设 1 座 110kV 升压站、7.5MW/30MWh 储能设备及外送线路等建设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另行评价。项目总投资 9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46%。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认真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及恢复措施。按照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林地、草地等保护恢复，确保符合其管控要求且生态功能不降低；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采取场地硬化、定期洒水、施工垃圾及时清运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过起尘路段时应减速慢行，并采取洒水、苫盖等有效措施防治道路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设备及车辆的养护，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排放；施工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在施工现场建造沉淀池临时处理设施，对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运营期光伏板清洗废水，不含清洁剂，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光伏组件清洗后自然晾干，清洗废水散排至光伏区用于植被绿化，不进行收集外排。

4、妥善处置《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为施工活动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为废旧光伏板，由厂家回收；箱式变压器事故状态下排出的废变压器油交由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处置，同时做好转运台账，不得乱弃。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

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6 年 7 月 29 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6 年 7 月 29 日印发
